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B2396820246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半朵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市半朵广告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市半朵广告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市半朵广告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宣传服务-vi设计，文化氛围设计营造，灯箱、展板，画册、折页、单页，礼品设计制作，主题展厅、文化墙设计、铁艺造型、户外宣传栏、精神堡垒及一切不锈钢焊接制品	-	-	详见附件:完全响应	1	项	166630.00	16663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6663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陆万陆仟陆佰叁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采购人在商品验收合格后，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支付合同价款。

本合同总费用为¥166630元整。大写（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陆佰叁拾元整）

履约保证金：开始施工时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5%，为¥8331.5元整。大写（人民币捌仟叁佰叁拾壹元五毛整），项目完工后甲方验收确认，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给乙方。

付款方式：分两次付清

开始施工时预付50%，为¥83315元整。大写（人民币捌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整）；验收完付剩余50%，为¥83315元整。大写（人民币捌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整）

乙方收款账户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【克拉玛依市半朵广告有限公司】

开户行：【中国银行克拉玛依市光明西路支行】

帐号：【107675981213】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安装技术要求

安装技术要求需达到该产品的所有功能进入正常工作状态。

二、交货要求

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（签订合同之日起）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，交货之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_____。

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，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，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。

货物安装、维修期间发生的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三、售后服务

货物质保期：一年（不可抗力及人为因素不质保）。

四、商品的验收

甲方负责组织验收。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，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、外观、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等进行验收，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。验收合格后双方正式办理交接手续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，任何一方均不得违反，任何一方违反都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因违约行为给双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1、采购方出现下列行为，属于违约：

- (1) 不按合同规定组织验收和接受货物；
- (2) 不按规定支付货款。

2、供货方出现下列行为，属于违约：

- (1) 不按合同规定按时、按质、按量交货；
- (2) 不按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表述进行服务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发生争议如不能协商解决，则可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克拉玛依市光明西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67598121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